

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

采购服务合同

河池市宜州区新城印刷厂

地 址：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安康小区 20 栋 3 号

电话：137379522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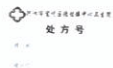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服务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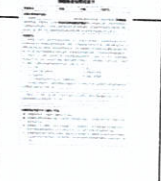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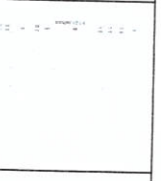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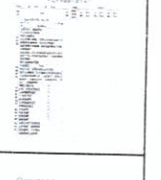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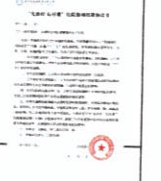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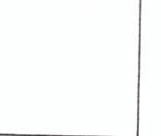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(采购方): 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(供应商): 河池市宜州区新城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为明确责任,恪守信用,本着公平公正、友好协商原则,特签订本本合同共同,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,货物名称、型号、价格,详见下表:

序号	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价格	金额 (元)	备注
1	处方号	52 克	本	200	0.90	180	
2	死亡登记表 (双面)	70 克 A4	本	10	10.00	100	
3	危重患者抢救登记(双面)	70 克 A4	本	20	10.00	200	
4	各种检查报告粘存单	52 克 A4	本	100	6.00	600	
5	B 型超声检查单	52 克 32K	本	200	2.50	500	
6	专用处方笺	52 克 30K	本	102	2.50	255	

7	心电图申请单	52 克 32K	本	100	2.50	250	
8	肠镜检查知情同意书（双面）	70 克 A4	本	25	5.00	125	
9	胃镜检查知情同意书（双面）	70 克 A4	本	25	5.00	125	
10	疑难病例讨论登记簿（双面）	70 克 A4 皮纹封面	本	10	12.00	120	
11	CT 检查申请单（双面）	70 克 A4 50 页/本	本	100	5.00	500	
12	住院患者健康宣教实施单	52 克 A4	本	100	6.00	600	
13	先诊疗后付费住院费用协议书	52 克 A4 套红章	本	100	7.50	750	
合计						4305	

二、产品质量：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，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正规产品，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质量要求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表格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时限：

- 1、乙方按要求供货，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产品。
- 2、甲方在设备安装好后 3 日内 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，货物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不得要求退货。验收合格后甲方签收货单，收货单双方各执一份。

五、结算方法及期限：在设备验收合格 30 日内 付清货款，货款金额为：
（大写）肆仟叁佰零拾伍元整（¥4305 元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，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.1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追究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责任或按市场价折价收回部份（或全部）设备以抵扣所欠货款及滞纳金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七、保修期和售后服务

- 1、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厂商保修条例保修。
- 2、乙方负责产品印刷制作装订且保证质量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河池市宜州区德胜镇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河池市宜州区新城印刷厂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黎子华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韦宗祥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23 日